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0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恭成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金葉

相　對　人　許海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647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或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因此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且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亦應僅就形式審查，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票據號碼WG0000000號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固為伊所簽發，惟系爭本票係作為伊與相對人於民國110年6月3日簽訂工程承攬契約約定如期進場

施工之保證，伊已於110年7月15日前將材料進場，工地正常開工，故兩造間無債權債務之存在關係。相對人以系爭本票逕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實不應准許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經屆期提示未獲兌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。而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形式上觀之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裁定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陳稱系爭本票係用以保證抗告人不遲延進場施工之用，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云云，核屬票據債務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斟酌審究。是抗告人以上開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麗玉

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倫